

**109 學年度農業科技系產學攜手專班(進修部農業科技系)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報名序號		學生姓名	
報考系別	109 學年度農業科技系產學攜手專班(進修部農業科技系)		
聯絡電話	()	手 機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09學年度農業科技系產學攜手專班(進修部農業科技系)之錄取資格，特立此書，並同時收回畢業證書正本。

此致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招生委員會

錄取生簽名：

家長（法定監護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考生慎重考慮。
2. 考生的聯絡方式如有異動，需主動通知本校招生委員會更新，如因考生聯絡方式變更未通知而造成招生委員會相關訊息無法傳送給考生時，所造成的影響由考生自行負責。
3.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招收 109 學年度農業科技系產學攜手專班(進修部農業科技系)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布任何資訊，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4. 相關表單或資料保存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 1 個學年度，到期後依規定銷毀。